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运达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运达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运达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已质押股份获得展期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(逐笔列示)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运达集团	是	13,816,928	2016-05-16	2018-05-15	2019-05-15	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6.004%	融资需求
合计		13,816,928					6.004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运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0,136,9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50.47%。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7,897,314 股，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1.23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.86%。

运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市知创永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董事长何鸿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3,408,2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 53.38%，其中已累计质押 122,394,814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6.84%。

3、控股股东运达集团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如股份变动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还应当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5月17日